

环境法学教育模式的改革与重构

孟庆瑜, 刘 茜

(河北大学政法学院, 河北保定 071002)

摘要:我国现阶段法学包括环境法学教育模式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教育模式单一,特色不突出;性质定位不明,发展趋向模糊等。规范、科学、系统化的美国法学教育模式和以香港、英国为代表的法律深造文凭模式有许多值得借鉴之处。在中国环境法学教育模式的改革中,要实现环境法学教育模式的多元化、找准环境法学教育模式的性质定位、重视环境法学教育的实践环节等。

关键词:环境法学;教育模式;多元化

中图分类号:G64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7699(2011)06-0091-06

美国法学家博登海默指出:法律为社会所履行的职责,必然要求对培训法律工作者的方式进行控制。历经了初创的艰难,中国环境法学已经进入了相对平稳的发展期,此时若要实现台阶式跨越发展,践行与国际接轨的宏图大志,完成其社会职责,必须着力提升发展主体的实力。如何提升?秘诀就在于“对培训法律工作者的方式进行控制”,即构建科学、合理的教育模式,以提高其国际竞争力。也就是要对现有的环境法学教育状况进行梳理归纳,同时迎合国际化、多元化发展的新趋势,吸取国内外先进的教育经验,完成教育模式的改革与重构。

一、中国环境法学教育模式的现状

中国环境法学教育模式的现状不容乐观。2010年6月,国内几大知名网站:新华网、新浪网、大河网、齐鲁网等纷纷转载了由国内第三方独立调查机构——麦可思研究院撰写的2010年大学生就业蓝皮书,“今年就业蓝皮书的研究抽样调查约50万人,回收有效问卷22万份”,^[1]其中显示法学等8个专业成为自2007年至2009年连续三届失业人数最多的专业。虽然就业率并非评判一种教育模式是否优良的唯一标准,但它却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我国现阶段法学包括环境法学教育模式存在某些负面效应,具体表现在:

(一)教育模式单一,特色不突出

目前,我国有大大小小百余所法学院校,其中不少院校已开设了环境法课程或专修方向。不过,这些院校几乎不约而同地将环境法的培养模式与其他法律学科的培养模式等同而设,如教育对象繁杂,多为高年级本科生,还包括职业高中、中专、大专、双学位等各种层次的法律人员,开设环境法硕士点或博士点的院校,还包括硕士或博士;时间通常为一个学期,硕士、博士的学习时间相对较长,学习内容也相对专业一些,但教育方法尤其相同,即“课堂中心、书本中心、教师中心”的填鸭式教学方法;考核方式基本为学期末统一闭卷、开卷或论文考核,并以此作为学生成绩的唯一考量标准。这种传统的教育模式确有其合理之处,系统性、体系化强,学生通过学习也能了解甚至掌握一些有关环境法的理论知识和法律规范。但不可否认的是,这

收稿日期:2011-10-22

基金项目:河北大学第六批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法学专业创新型人才培养体系构建”(JX06-Y-25)

作者简介:孟庆瑜(1973-),男,河北阜平人,河北大学政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种千篇一律的教育模式很难彰显并满足环境法专业性、实践性、社会性的个性特色与需求,其结果也只能使学生对环境法的知识一知半解,靠死搬硬记法条掌握并运用知识,很难深入学习。不仅如此,该种教育模式还极易扼杀学生的创造性思维,使他们在环境法这片新大陆上束手束脚,无法充分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以获取更大的成就。相应的,由于人才的缺失,环境法的理论与实践工作也将举步维艰,从而形成恶性循环。

(二)性质定位不明,发展趋向模糊

关于我国环境法学教育模式究竟是大众式、通才式、精英式抑或职业式性质的问题,长久以来一直存在较为激烈的争论。加之,我们将二十一世纪中国法学教育的目标定位在“不仅要为立法、司法、行政执法、法律服务和法律监督等法律职业部门培养大批高素质的优秀法律人才,还要培养出大批治理国家、管理社会、发展经济的高层次、复合型治国人才”^[2]上,这种实际但又宏观、抽象的目标定位就更使得环境法学教育模式的性质定位和发展方向变得无所适从,究竟是大众教育、通才教育还是职业教育才能实现上述宏伟目标呢?性质定位的游离不定直接影响了环境法学教育模式具体措施的制定及实施效果,也严重影响了教育对象的质量。

(三)实践环节薄弱,操作能力差

美国著名的霍姆斯大法官提出“法律是经验而非逻辑”应当就是对法律之实践性属性的最好诠释。法律从来就不是被束之高阁的“大家闺秀”,而是一门实践艺术。没有经过实践锤炼的法律,就不是真正的法律,因为它缺少了法律的气质和灵性。环境法更是如此,它的学科背景就是广袤无垠的环境,要想认识它、了解它就必须深入其中去感知、去体会。这就注定了“环境法”与“实践性”始终有着不解之缘。此外,要想了解、掌握环境法的立法及执行情况也必须深入实践才能发现和解决问题。若要获得环境法理论研究的灵感与突破还是要到实践中去获取真知。虽然实践如此重要,但现阶段的环境法学教育模式对实践环节的投入却是极其有限的。目前,在校学生主要有四种实践方式及路径:(1)课堂案例分析,即教师授课时“以例说理”,这种方式虽然有实际案例的涉入,但依然是一种以教师为中心的补充、释明性实践,学生并不能参与其中,只能被动接受。(2)法庭旁听,这是一种开放式的实践方式,它使学生对法律规范及其适用有了真实的感性认识,但实践中这种方式会受到旁听次数、旁听案件、旁听环境等各种因素的限制,不仅如此,其仍然没有摆脱学生被动接受的固有模式。(3)模拟法庭,这种方式的优点在于使学生由被动变主动,有机会设身处地地感受法律,但其同样会受到模拟次数、甄选案件、点评质量等因素的干扰。(4)毕业实习,这是最为尴尬的一种实践方式:一方面它使学生最为接近实践,但另一方面,它也最不被重视。因为这个环节通常被安排在毕业前的阶段,这时的学生身受就业、考研及找工作等多重压力,已然无心恋战。由此可见,上述四种方式的实践效果均不明显,而且其基本上无一作为学生考核成绩的组成部分。

(四)配套措施不到位,整体环境欠缺

事务与事务之间常常会串联成一条环环相扣、密不可分的链条。当其中一个环节出现问题时,我们不仅要找该环节本身的问题,有的放矢地予以治疗,而且还要避免犯“头疼医头、脚疼医脚”的错误,及时发现相关环节的潜在问题并予以解决。我国环境法学教育模式存在的问题一方面源于自身,另一方面则源于配套措施的缺失,缺少相应的助力支持,主要表现在:(1)监测、评估机制不健全。我国主要由国家和政府对环境法学教育实施宏观管理,诸如律师协会等行业管理机构极少介入,受制于政府机构工作人员专业知识的限制,其所实施的监测与评估大部分停留在表面,针对性不强。(2)就业辅助机制不健全。专门针对环境法方向的学生进行就业辅助的机构少之又少,使得学生毕业后缺少社会归属感与认同感,长此以往就会造成环境法人才流失,进而影响整个学科的发展。(3)基金机制不健全。环境法教育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而目前我国尚无环境法专项发展基金。没有资金扶持,环境法要想获得长足发展困难重重。

二、美国 and 港英法学教育模式的主要特点

(一)规范、科学、系统化的美国法学教育模式

美国法学教育模式是世界公认的规范、科学、系统化教育模式之一。它以实践性著称,开创了“苏格拉底式”教育、“诊所教育”等多种行之有效的教育方法,受到了世界诸多国家法律专业教育人士的肯定与认可。其具体模式特点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1. 教育模式多元,风格各异。曾任美国密歇根大学法学院院长及康奈尔大学校长的杰佛瑞·雷蒙教授在接受《南风窗》刊物记者采访时表示:“我并不希望中国法学界只有一种教育模式,法律教育应该有多种模式。就像美国一共有 190 所法学院,从外观来看他们都是一样的,但实质上密歇根大学与康奈尔大学,哈佛大学与耶鲁大学、斯坦福大学各不相同。我认为如果 190 所法学院都是一样的,那是件非常不幸的事情”。不错,美国的法学教育普遍以“教授为主”,不同的教授所创设的学术氛围大不相同,他们会结合教育对象的特点以及自己的学术风格使用完全不同的授课方法,设置完全不同的课程内容,采取完全不同的考核方式,甚至授课时间也是灵活掌握的,由此便形成了多种教育模式如公立大学法学院和私立大学法学院模式,大学所属的法学院(如斯坦福大学法学院)和独立设置的法学院(如约翰·马歇尔法学院等)模式,ABA 承认的法学院和非 ABA 承认的法学院模式并存的局面。但有一点是共同且永恒不变的,就是不论哪所大学,也不论采取何种入学方式,都不约而同地选择了高质量的教育对象,准备入学的法学学子要经过严格地筛选,不仅要求其具有丰富的知识储备,而且还要求他们具有过硬的外语能力和较强的思辨能力以及独立的人格。这种传统与现代交织、自由与严谨融合,开放、多元化的教育环境就为不同需求的人提供了不同的路径选择,以利于充分挖掘其自身潜力,为社会培养不同层次和领域的人才。

2. 性质定位明确,发展方向清晰。美国的法律教育模式属于职业教育模式,就其性质而言是典型的一元主义。这就决定了教授法律知识的院校要坚持“除了对学生进行实在法规和法律程序方面的基础训练以外,还必须教导他们象法律工作者一样去思考问题和掌握法律论证与推理的复杂艺术”^[3]这一发展方向。服务于该宗旨,美国法学教育设置了特别的 LAST 考试(Law School Admission Test),该考试主要是借助大篇阅读文章考察学生的阅读、思辨、分析、归纳、推理等能力,且参加此考试者必须已经取得了文学士(Bachelor Arts)或理学士(Bachelor Science),这一系列要求均旨在保障法律职业化发展对象的知识储备、能力及素养。入学后,学生们会通过选修课、现场实习、法律诊所等多种途径积累一个合格律师所应具备的各种能力,如口头表述、与当事人交谈、咨询及谈判等。最后,美国律师职业资格考试仅面向经过职业培训且获得美国律师协会承认的 JD 学位者开放,凡通过该考试的人员绝大部分均可成为职业律师。明确清晰的性质定位及发展方向为培养大批精英法律人才提供了指引,也使得整个教育模式体系显得紧凑而有序。

3. 实践环节丰富,操作能力强。为了实现职业化发展,美国各大法学院都相当重视实践环节的设置,以提高学生们的职业能力。具体方式主要有:(1)判例教学法,又称问答式或苏格拉底式教学法,由 19 世纪 70 年代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院长兰德尔(C. C. Langdell, 1862-1960)首创。其特点是:通过大量的实际案例以释明法律的基本精神,即教师课前布置案例,学生预习,课上以学生为中心,辅以教师指导,讨论、分析案例,同时学生还可自由提问,其思辨、推理等能力大大增强。(2)诊所教育法,又称临床法学教育,始创于 20 世纪 60 年代,其特点是“效仿医学院利用诊所实习培养医生的形式,通过指导法学院的学生参与实际的法律应用过程来培养学生的法律实践能力,教会学生能够像法律职业者那样去思考问题”。^[4]通过法律诊所,学生可以承办实际案件,搜集案件材料、会见当事人、调查取证、参加庭审,既丰富了办案经验又提高了操作能力。此外,几乎所有的法学院每年还会为学生开设专门的法律写作课并提供口头表述、咨询、谈判等基本技巧的指导。同时,学生们在实践环节的表现将作为评判其最终考试成绩的重要因素。

4. 配套措施到位,整体环境优良。经历了二三百年的历史,美国的法律教育模式已经不仅仅包括法律教育本身,而是形成了一个庞大的社会网络,各种配套措施的完善是促使其取得巨大成功的必要条件。首先,监测、评估机制健全。美国法律教育行业自律的特点尤其突出。法学院的宏观管理主要由两个行业协会即全美律师协会(ABA)和美国法学院协会(AALS)负责。他们负责入学资格、经费、课程设置、硬件设施等全方位的审核评估工作。由于协会成员的专业化程度非常高,因此,评估审核工作比较细致到位。其次,有专门的教育基金资助。美国福特基金会就是一个以教育为主要资助方向的基金会,其发展宗旨之一就是“澄清教育目标,消除阻碍教育机会平等的宗教和种族障碍,更有效地利用传媒进行校外和成人教育”。每年都有大量的法律教育项目获取该基金会的资金支持。在美国,类似的政府或非政府基金会还有很多,这就为法律教育模式的优化改良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二)以香港、英国为代表的法律深造文凭的港英模式

所谓港英模式就是指以香港、英国为代表的法律深造文凭(the Postgraduate Certificate in Laws 简称 P. C. LL.)模式。该种模式在很多方面都与美国模式极为相似,如崇尚自由、多元化的教育风格,践行职业教育路线,重视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等等,但在教育阶段的设置以及学生的就业辅助与保护方面则显现出了与美国模式不同的个性特色:

1. 教育阶段的设置。港英模式将四年的法律教育一分为二:前三年课程修完后就可获得法学本科毕业证书和法学学士学位,若要从法律职业,则需再完成为期一年的职业教育,在独立开始从事律师事务之前,还要接受为期一至两年的执业律师法律事务教育。而美国模式则主要包括四年的本科非法律教育和三年的法律职业教育两部分。

2. 学生的就业辅助与保护。这是港英模式最具特色的部分。法谚有云“一个没有学过法律的人从事法律职业,比一个没有学过医的人上手术台给病人开刀更加危险”。因此,在英国或香港,决不允许未受过法律教育的人做律师,更不可能出现未受过法律教育的法官。也就是说一切法律职位和就业机会都被法律专业的学生“独享”,不存在外专业的学生“抢饭碗”的压力,这就解除了学生的后顾之忧,使其能够全身心地投入到专业知识的学习当中。这种“专业对口”式的就业辅助与保护措施对法律专业的学生而言,是最具实效性的措施。

三、中国环境法学教育模式的改革与重构

虽然上述美国模式和港英模式并非环境法学教育的“专有”模式,但两种教育模式均获得了世界范围内的广泛认可并培养了大批精英法律人才却是不争的事实。况且教育是相通的,其中的先进方法和成功经验完全可以为我所用,以重新架构更为科学、合理的中国环境法学教育模式。具体设想如下:

(一)实现环境法学教育模式的多元化

环境法是多种社会科学的结晶,环境法律人才应当是高素质复合型人才。他们不仅应当具有扎实的法律知识基础,而且还应具备过硬的职业素质和熟练的实践操作能力。既然如此,环境法律教育就应当是知识、素质、能力教育的综合,应当为学生提供优良的学习环境和多元化的知识背景,而不应长期禁锢在枯燥单一的模式结构下止步不前。为此,我们可以:

1. 效仿美国模式“重才重教”,严把学生和教师两个质量关。一方面提高入学门槛,分期分批地取消职业高中、中专、大专、双学位教育,避免“泛化培养”,选择真正有潜力的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门教育,做到“高基点”。另一方面提高从教门槛,聘请既具有广博的环境法学理论知识,又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及相当的研究和培养能力的教育人才,通过赋予其充分的自主权,鼓励因材施教,实施“特色化”教育,以带动“各显优势,百花齐放”式教育模式格局的形成。

2. 注重教学内容、考核方式,尤其是教学方法的灵活多样。环境法学是一门新兴的交叉边缘学科,跨越法学和环境学两大学科领域,内容相当丰富,这就为我们采取多元化的方式方法提供了可能和广阔的空间。我们可以也应当针对不同的学习内容采取最为恰当的教学方法,设置最为科学的考核方式,但无论何种方式都不应当仅以期末考试成绩作为对学生在校表现的唯一评价标准,而应从多角度、多层次进行综合测评,重点加入实践环节的成绩。

(二) 找准环境法学教育模式的性质定位

托克维尔(Tocqueville)曾指出:“对法律知识的学习和由此获得的专门知识使得一个人具有不同于社会中其它人的地位,并使得法律家成为一个某种特权化的知识阶级……他们自然地构成一个团体”。^[3]此言意在点明法律“专业化”的属性,环境法学的专业化属性尤其突出。由于涵盖环境科学这一自然科学内容,环境法学中很多术语、制度都需要借助法学以外的环境化学、环境物理、环境数学等专业自然知识去认识和理解,即便是法学知识部分也需要有相当的法律知识储备后,融合国内法(如刑法、民法、行政法)和国际法(如国际私法、国际公法)的专业法律知识去体会和感悟。此外,在实践中,环境律师还必须具备“能把当事人的主张准确无误地翻译成法庭标准用语且能创造新的合同形式和法律概念并使之得到审判官承认”的专业操作能力。这样的理解力和操作力绝非一个未经受任何训练的“门外汉”所能具备的。因此,笔者认为,宜将环境法律教育模式的性质定位在职业发展模式上,因为只有经过专业化培训的法律人才才能深入理解并熟练运用环境法这一“专业”属性极为突出的部门法律,并能融会贯通。详言之,就是在提高“入学门槛”,选择优秀生源的基础上,对其进行专门有针对性的“职业教化”。如加大实践性课程的比例,着力提高学生的思辨、推理、写作、谈判等各种执业能力;对现行的司法考试制度进行改革,限缩参考人员范围,使资格考试仅面向法律专业的学生开放,律师、法官、检察官也仅能从经过专业培训且通过资格考试的人员中招录;密切职业界与法律教育界的联系等。当然,环境法学教育模式的职业化并非对大众普法工作的否定,在职业化背景下,我们仍需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进行形式多样的大众普法宣传活动,使大家了解环境法律规范及其适用,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这是两个不相冲突的层次,一个是旨在保障环境法律人才质量的专业化高层次培养;一个是意在提高全民法律素质的基本法律宣传和普及。

(三) 提高对环境法学教育实践环节的重视程度

法律教育是法律文化的一种表现形式,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律教育模式都渗透着浓郁的民族特色,外来文化必须要经过“本土化”批判吸收的过程,才能够融合发展,不至于产生排异现象。我国环境法学教育在对待“实践性”这个问题上绝不能轻易“移植”英美法系国家的做法,因为我们没有长达百余年的判例法制度基础,因此,必须要结合大陆法文化的特点,变通施行:

1. 理论学习不可偏废。基于大陆法文化的传统及环境法专业化的要求,应当继续重视理论知识的积累。如前所述,环境法是一个综合性较强的法律部门,要想在学习中做到“入木三分”,就必须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理论素养。在设置理论学习内容时,不仅应包括环境法知识,还应包括其他法律知识以及相应的社会科学知识,如政治学、经济学、心理学等。可以通过本专业及跨专业选修课的方式,让学生对其感兴趣的领域进行思考与探索,为进一步的司法职业活动奠定坚固的理论基础。

2. 加大实践力度。可开设专门的案例分析课程,同时引入美国的苏格拉底式教学法,以学生为中心,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主动性,参与案件的讨论、分析,积累实践经验;可设置“诊所教育”平台,让学生参加实战,真切地感知法律规范及其适用程序,领悟法律的真谛。自2000年9月开始,我国已有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人民大学、武汉大学等多所法学院校引进了该种教育模式,其发展前景十分广阔。各大法学院校还应加强与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的联系,建立实习教育基地,通过实习帮助学生进行角色定位,找准未来职业发展的兴趣点,从而有针对性地进行补充完善。

3. 借助学制改革实现理论与实践的兼顾。可仿照港英模式对现行的学制体系进行改革:前三年为“理论

积淀期”,集中学习理论知识,第四年为“实习期”,着重培养实践能力,第五年为“职业培训期”,重点强化职业能力。最后,通过执业资格考试进入环境法律专业领域。

(四)完善环境法学教育模式的配套措施

优化环境法学教育模式的实施效果,配套措施的建设不可小视。只有将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才能环环相扣,运行顺畅。具体而言,环境法学教育模式配套措施的建设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 健全监测、评估机制。在政府主导的基础上,加入行业协会的监测管理,以提高评估的专业化水准,及时发现问题,并将其扼杀在萌芽状态。

2. 建立专门的就业辅助与保护机制。各大法学院校应建立专门的就业指导中心,为学生提供就业信息以及就业单位与学生的互选平台。同时,政府还应通过规范执业资格考试准入制度,切实保障法专业的学生获取执业资格,真正学以致用。

3. 建立人才激励机制。一方面教育的核心在学生,因此,应通过奖学金、助学金等多种形式积极鼓励表现突出的学生进一步提高专业技能;另一方面教育质量的关键在教师,是故应高薪聘请优秀教师“坐镇”,通过各种物质奖励及政策支持,使其才能得以充分发挥。

4. 建立专项基金机制。在我国,宜由政府及大型污染企业牵头设立环境保护专项基金,帮助环境法教学及科研活动的开展,资金使用情况应由基金会及专门机关监督管理,严格实行专款专用。

作为高等教育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中国环境法学教育肩负着传播法律知识、培养法律人才、弘扬法治精神的社会职能。在这个法学教育发展的关键历史时期,环境法学教育模式必须进行积极改革,本着优化教育模式结构,准确定位,注重实践,完善配套措施,更新教学内容和方法,培养高素质、复合型人才的基本思路,充分吸取国外的先进经验,扬长避短,锐意进取,以应对时代的挑战,最终架构一套具有时代气息,既能满足国际化需求,又兼顾我国环境法学教育传统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新型环境法学教育模式。

参考文献:

- [1]2010年就业蓝皮书发布 法学等8专业连续三年失业[DB/OL]. [2011-06-12]. <http://www.iqilu.com/html/edu/news/20100606/252381.html>.
- [2]刘琳.我国环境法学教育模式培养探讨[J].法制与社会,2006(12):186.
- [3]马光远.中美法律教育比较研究——兼论我国法律教育模式的重构[DB/OL]. (2002-01-20)[2011-06-08]. <http://www.chinaweb.com/html/c27/2002-01/2603.html>.
- [4]李秀勤.论诊所式法学教育模式之功能[J].高校讲坛,2010(11):546.

The Reform and Reconstruction of Environmental Law Teaching Pattern

MENG Qingyu, LIU Qian

(The College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Hebei University, Baoding, Hebei 071002, China)

Abstract: The reform of educational pattern remains the prime drive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environmental law teach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cientific and logical educational pattern not only helps effectively complete the specific tasks of the developments of environmental law, but remains instrumental in the conclusion and improvement of pragmatic experiences as well, thus enabling the continuity of the efficient methodology to solve corresponding problems. This thesis is based on the background of “the reform and reconstruction of educational pattern” with an attempt to analyze the current state of Chinese educational pattern of the environmental law. By comparing and contrasting to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modes, the author intends to seek the rule of the methodology in this field. Hopefully, more advices and ideas could be echoed and brought forward by the probe in this field.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law; educational pattern; reform; pluralism

(责任编辑:于凤银)